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221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邱明全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111年度上易字第1136號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明全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再審之原因、具體事實，並附具證據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敘述理由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；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5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邱明全(下稱聲請人)不服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136號刑事確定判決，具狀聲請再審，惟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未持有手機門號SIM卡無法取得驗證碼，簽名欄也非聲請人所簽，且109年8月份聲請人都在南投，有鄰居沈木水、陳翠蘭可以證明等語。是其書狀並未具體敘明

01 究竟有何刑事訴訟法第420條、第420條第1項各款所定再審
02 原因及具體事實，亦未附具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。

03 揆諸上開說明，爰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再審
04 之事由、具體原因事實，並附具證據，逾期未予補正，即依
05 法駁回再審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06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8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 美 玲

09 法官 楊 文 廣

10 法官 楊 陵 萍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書記官 留 儷 綾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